

《雜阿含經》補充資料【雜因誦 第三（諦相應）】

釋開仁編 2025/3/28

補充 418 頁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：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。

作業：功用。1、能滅眾苦，2、能破大暗，3、能證不退。

相：1、自善決定，2、漸次集成，3、與喜樂俱。

補充 418 頁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隨喜迴向品 39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88, c27-p. 489, a7)：

問曰：見為諸顛倒本，如得初道人，能起想、心顛倒，無見顛倒，以見諦道斷故。

答曰：

A、顛倒生時，想在前，次是心，後是見；斷時，先斷見，後斷心及想

是顛倒，生時異、斷時異。

生時，想在前，次是心，後是見；斷時，先斷見，見諦所斷故。

B、顛倒體皆是見相，想、心顛倒以小錯故假名顛倒，非實顛倒

顛倒體皆是見相，見諦所斷。

「想、心顛倒」者，學人未離欲，憶念忘故取淨相¹、起結使；還得正念即時滅，如經中譬喻：「如滄水墮大熱鐵上，即時消滅。」小錯故假名顛倒，非實顛倒。

C、凡夫三種顛倒，學人二種顛倒

是故說：凡夫人三種顛倒，學人二種顛倒。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314, b6-19)：

1、舉顛倒

煩惱顛倒攝者，謂七顛倒：一、想倒，二、見倒，三、心倒，四、於無常常倒，
五、於苦樂倒，六、於不淨淨倒，七、於無我我倒。

想倒者，謂於無常、苦、不淨、無我中，起常、樂、淨、我妄想分別。²

見倒者，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，忍可欲樂，建立執著。³

心倒者，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。⁴

2、煩惱攝

當知煩惱略有三種：或有煩惱是倒根本，或有煩惱是顛倒體，或有煩惱是倒等流。

倒根本者，謂無明。

¹ 相=想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89d, n.1)

² 想倒等者：於所緣境無常計常，苦計為樂，不淨計淨，無我計我，取相而轉；是名想倒。

³ 見倒等者：此說一分出家者，由想倒故，能發見倒。即於邪取顛倒四事生邪執著，是名見倒。由執著故，於自心中生邪勝解，是名忍可欲樂。或復為他開示宣說，是名建立。

⁴ 心倒等者：此說諸在家者，由想倒故，能發心倒。謂即貪等煩惱倒染心故，是名心倒。

顛倒體者，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一分、見取、戒禁取，及貪。⁵

倒等流者，謂邪見、邊執見一分、恚、慢，及疑。

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，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，見取是不淨淨倒，戒禁取是於苦樂倒。貪通二種，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。

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94, b17-c2)：

1、顛倒

顛倒差別者，謂諸愚夫無所知曉，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無常計常，取相而轉，是名**想倒**。如於無常計常，如是於苦計樂、於不淨計淨、於無我計我。

此想顛倒，諸在家者能發心倒，一分出家者能發**見倒**。

是名顛倒差別。

此想顛倒，復有差別，謂於四事邪取其相，是名**想倒**。

若由如是等了相故，於境貪著，是名**心倒**。

若由如是等了相故，有執著者，於顛倒事堅執、忍可、開示、建立，是名**見倒**。

2、無顛倒

無顛倒差別者，謂諸聰叡有所曉了，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，無常知無常，苦知是苦，不淨知不淨，無我知無我，正取相轉，是名**想無顛倒**、**心無顛倒**、**見無顛倒**。是名無顛倒差別。

四、《增支部》4 集 49 經/顛倒經(莊春江譯)

「比丘們！有這**四種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**，哪四種？

『於無常的為常的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；

『於苦的為樂的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；

『於無我為我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；

『於不淨的為淨的』是顛倒想、顛倒心、顛倒見……。」

補充 418-419 頁【網絡翻譯】

(一)《長部》(3)《安巴塔經》/《阿摩晝經》(DN3 ambatthasutta)：

「同樣地，對於婆羅門博迦羅沙帝而言，就在那座位上，無塵無垢的法眼生起：『凡是生起的法，一切皆是滅法。』」

《注》：

「『法眼』(dhammacakkhu)：在此指須陀洹果道(sotāpattimagga)。為了顯示它生起的方式，經文說：『凡是有生起的法，一切皆是滅法。』因為這(法眼)是以『滅』(nirodha)為所緣，透過修行的過程，如此洞察一切有為法，法眼便生起。」

⁵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等者：此說貪等十種煩惱略為三種顛倒所攝：一、倒根本攝，二、倒自體攝，三、倒等流攝。如文可知。顛倒體中，邊執見一分者，於邊見中唯取常見，不取斷見，故言一分。

《疏》：

「為何說『為了顯示它（法眼）的生起方式』？難道不是指「道智」是以「無為法」為所緣，而非「有為法」嗎？針對這樣的質疑，經文說『*tañhi*』等話來回答。其中，『洞察』（*pativijhantam*）指的是『無迷惑（消除無明）的證悟』（*asammoha-paṭivedha*）。因此說：『透過修行的過程』（*kiicca-vasena*）。——有其必要性和目的性，是通向涅槃的一個重要步驟」。

（二）《相應部》（12.60）《因緣經疏》（*Nidānasutta-vaṇṇanā*）：

「對於須陀洹而言……當迷惑消除時，真理便會清晰顯現，即『凡是生起的法，一切皆是滅法』。這個真理，以親證（*attapaccakkha*）的方式，清楚地顯現在他的內心。」

（三）《長部》（15）《大因緣經疏》（*Mahānidānasutta-vaṇṇanā*）：

「對於須陀洹而言……當迷惑被摧毀時，真理便清楚顯現，即『凡是生起的法，一切皆是滅法』。（這句話出自《長部》1.298、《相應部》5.1081、《小品》4、7。）這個真理，以親證（*attapaccakkha*）的方式，清楚地顯現在他的內心。」

補充 421 頁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〈四法品 5〉(CBETA, T26, no. 1536, p. 398, c6-p. 399, a8)：四法受者，一、有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；二、有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；三、有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；四、有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。

1、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與喜樂俱，害生命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麤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彼害生命，廣說乃至邪見為緣，得喜得樂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，能障通慧、能障等覺、能障涅槃，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苦異熟。

2、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與憂苦俱，離害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離間語、離麤惡語、離雜穢語、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彼離害生命，廣說乃至正見為緣，得憂得苦。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善善類究竟攝受，能引通慧、能證等覺、能得涅槃，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樂異熟。

3、云何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與憂苦俱，害生命、不與取、欲邪行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麤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彼害生命，廣說乃至邪見為緣，得憂得苦。如是種類身苦心苦是不善不善類究竟攝受，能障通慧、能障等覺、能障涅槃，是名法受能感現苦後苦異熟。

4、云何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？

答：如世尊說：苾芻當知，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與喜樂俱，離害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離間語、離麁惡語、離雜穢語、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彼離害生命，廣說乃至正見為緣，得喜得樂。如是種類身樂心樂是善善類究竟攝受，能引通慧、能證等覺、能得涅槃，是名法受能感現樂後樂異熟。

補充 423 頁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〈四法品 5〉(CBETA, T26, no. 1536, p. 399, b29-c8)：
四瀑流者，一、欲瀑流；二、有瀑流；三、見瀑流；四、無明瀑流。

1、云何欲瀑流？

答：除欲界繫諸見無明，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，是名欲瀑流。

2、云何有瀑流？

答：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，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，是名有瀑流。

3、云何見瀑流？

答：謂五見：一、有身見；二、邊執見；三、邪見；四、見取；五、戒禁取。如是五見，名見瀑流。

4、云何無明瀑流？

答：三界無智，是名無明瀑流。

補充 423 頁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26〈709 經〉(大正 2, 190b2-7)：

若比丘專一其心，側聽正法，能斷五法，修習七法，令其轉進滿足。

何等為斷五法？謂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悔蓋、疑蓋，是名五法斷。

何等修習七法？謂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猗覺支、喜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，修此七法，轉進滿足。

二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9b14- b22)：

如契經說：「諸聖弟子，若以一心屬耳聽法，能斷五蓋，修七覺支，速令圓滿。」

問：要在意識修所成慧能斷煩惱，非在五識生得(慧)聞思(所成慧)能斷煩惱。如何乃說「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」？

答：依展轉因，故作是說。謂善耳識無間，引生善意識；此善意識無間，引生聞所成慧；此聞所成慧無間，引生思所成慧；此思所成慧無間，引生修所成慧；此修所成慧，修習純熟能斷五蓋，故不違理。